

附件 1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海县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海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宣传与贯彻执行《环保法》、《森林法》和其他方针、政策，了解与反映群众在发展环境保护和林业生产方面的要求和问题。

2、负责制定本县环保林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组织各矿山水电企业、农村集体开展各项环保林业局生产经营活动。

3、按照上级环保、林业主管部门的安排，组织环保林业开展环境保护、林业资源调查、造林、环境监察、环境监测、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掌握本县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和森林资源消长情况。

4、核定并落实农村集体和个人的年度采伐指标，经审核发放林业采伐许可证。

5、调解山林纠纷，查处毁林案件，维护森林资源安全，负责本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6、传播环保林业科学技术，总结和执行环保林业先进经验，开展环保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及技术服务。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林业专项资金和其他收费，正确使用当地各项林业资金。

8、依法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9、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放射性物质等超标排污费和排污水费的征收工作。

10、负责污费财务管理和排污费年度收支预算，决算的编制以及排污费财务，统计报表的编报汇审工作。

11、负责对水质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并参与处理。

12、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13、参与污染治理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14、负责环境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总结交流环境监理工作经验。

15、承担主管或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16、负责实施其他林业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林业局
2	林业站
3	中铁林场
4	大河坝林场
5	公园
6	森林公安

第二部分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7.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1.21	
（一）经费拨款收入	4047.41	二. 卫生健康支出	8.45	8.45	
（二）专项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	7.24	7.24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节能环保支出	48.6	48.6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	37.65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944.26	3944.2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57.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47.41	4047.41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047.41	129.22	391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1.2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21	1.21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1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	37.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5	37.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	15.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	21.7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	8.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	8.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		48.6
	05		天然林保护	48.6		48.6
211	05	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8.6		48.6
213			农林水支出	3944.26	74.67	3869.59
	02		林业和草原	3924.26	74.67	3849.5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74.67	74.6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16		116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733.59		3733.59
	05		扶贫	20		2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	7.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	7.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4	7.24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编码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22	122.02	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7	99.07	
	1	基本工资	17.72	17.72	
	2	津贴补贴	42.62	42.62	
	3	奖金	5.03	5.03	
		养老金	15.61	15.61	
		医疗金	8.45	8.45	
		失业金	0.3	0.3	
		在职取暖费	2.1	2.1	
		住房公积金	7.24	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	1.21	7.2
	1	办公费	0.84		0.84
	2	印刷费	0.16		0.16
	3	手续费	0.12		0.12
	4	水费	0.2		0.2
	5	电费	0.6		0.6
	6	邮电费	0.16		0.16
	7	办公用房取暖	1.44		1.44
	8	差旅费	0.84		0.84
	9	维修费	0.28		0.28
	10	租赁费	0.12		0.12
	11	会议费	0.8		0.8
	12	培训费	0.28		0.28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14	其他交通费用	0.16		0.16
		工会经费	1.21	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	21.74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21.74	21.74	
	3	退职（役）费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2			1.2		1.2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7.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卫生健康支出	8.45
（二）专项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	7.24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节能环保支出	48.6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944.26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47.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47.41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47.41	支 出 总 计	4047.41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047.41		404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1.2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21		1.21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1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		37.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5		37.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		15.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21.74		21.74											

			支出											
	27		财政对其 其他社会 保险基金 的补助	0.3		0.3								
208	27	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3		0.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45		8.45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45		8.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8.45		8.4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48.6		48.6								
	05		天然林保 护	48.6		48.6								
211	05	99	其他天然 林保护支 出	48.6		48.6								
213			农林水支 出	3944. 26		3944.26								
	02		林业和草 原	3924. 26		3924.26								
213	02	01	行	74.67		74.67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5	37.35				
20 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	15.61				
20 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	21.7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0 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1 0			卫生健康支出	8.45	8.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	8.45				
21 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21 1			节能环保支出	48.6		48.6			
	05		天然林保护	48.6		48.6			
21 1	05	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8.6		48.6			
21 3			农林水支出	3954.26	74.67	3869.59			
	02		林业和草原	3934.26	74.67	3849.59			
21 3	02	01	行政运行	74.67	74.67				
21 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16		116			
21 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733.59		3733.59			
	05		扶贫	20		20			
21 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0		20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7.24	7.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	7.24				
2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4	7.24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918.19		3918.19								
21			节能环保支出	48.6		48.6								
	05		天然林保护	48.6		48.6								
21	05	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8.6		48.6								
21			农林水支出	3869.59		3869.59								
	02		林业和草原	3849.59		3849.59								
21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16		116								
21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733.59		3733.59								
	05		扶贫	20		20								
21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20		20								

第三部分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57.4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863.61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 万元，占 0.03%；卫生健康支出 8.4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7.24 万元，占 0.18%；节能环保支出 48.6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 万元，占 0.93%；农林水支出 3944.26 万元，占 97.46%。

二、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47.4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863.61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 万元，占 0.03%；卫生健康支出 8.4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7.24 万元，占 0.18%；

节能环保支出 48.6 万元，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 万元，占 0.93%；农林水支出 3944.26 万元，占 97.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4.6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4.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6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38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人员调整，工资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工资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2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7.42%。主要是工资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1 万元，比 2018 年增

加 0 万元，增长 0%。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项目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8.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733.5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733.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74 万元，增长 100%，退休人员工资由本单位管理发放。

三、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2 万元、

津贴补贴 42.62 万元，奖金 5.03 万元，养老金 15.61 万元，医疗金 8.45 万元，失业金 0.3 万元，取暖费 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4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退休费 21.74 万元。

公用经费 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4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44 万元、差旅费 0.84 万元、维护费 0.28 万元、租赁费 0.12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0.16 万元。

四、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五、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7.41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 万元，占 0.03%；卫生健康支出 8.4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7.24 万元，占 0.18%；节能环保支出 48.6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 万元，占 0.93%；农林水支出 3944.26 万元，占 97.46%。

七、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057.41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7.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林业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404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2 万元，占 3.19%；项目支出 3918.19 万元，占 96.81%。

九、关于兴海县林业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项目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8.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733.59万元,比2018年增加3733.5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8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主要是今年有提前下达专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兴海县林业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兴海县林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兴海县林业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18.1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 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